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各學部教師申請 113 學年度調整任教部別意願書

申請人姓名	(親自簽名)
現任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兼行政 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兼導師 (部 年 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任教師
現任任教(聘書)學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部
擬申請調整任教學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部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調任任教部別之教師須有申請該任教部別之教師合格證書。
- 二、依據「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超額教師處理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應按各部別先於核定編制員額內自行調整因應，並以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別合格教師證書者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自行調整因應時，倘各部別不足可提供教師調整缺額，其調整部別協調辦法如下：
 - (一) 以本校各該部別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選擇，留職停薪年資不計。
 - (二) 本校各該部別服務年資相同時，以至本校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選擇。
 - (三) 本校各該部別服務年資及至本校服務年資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- 四、人事室將視各學部教師申請之意願情形，列入議案提交教評會審議，待教評會審議同意通過後，始完成調任程序。